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038 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明阳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明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明阳智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明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本报告仅供明阳智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553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9,435,000.03 元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2,075,471.7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88,489,528.26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张家边支行	人民币	2011021729200144865	1,298,489,528.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708172643976	29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44050178050200001577	100,000,000.00
<b>合计</b>	<b>--</b>	<b>--</b>	<b>1,688,489,528.26</b>

另扣减已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税）2,641,509.44 元，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公正及摇号费、材料制作费等合计（不含税）2,827,929.25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020,089.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77,196.00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40,790.43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38,374.37	27,000.00
4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2,534.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b>合计</b>	<b>207,894.80</b>	<b>170,000.00</b>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033.9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269.97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25,049.96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17,714.01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b>合计</b>	<b>43,033.94</b>	<b>--</b>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69,000.00	269.97	项目尚未完结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35,000.00	25,049.96	项目尚未完结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27,000.00	17,714.01	项目尚未完结
	合计	131,000.00	43,033.94	--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79,910.43 元，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11,510,471.7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为 5,469,438.69 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